

佛山市城市管理 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修订）

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 录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

附件：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

- 一、 市容管理
- 二、 环境卫生管理
- 三、 园林绿化管理
- 四、 市政及公共设施管理
- 五、 户外广告管理
- 六、 施工工地及渣土管理
- 七、 沿街景观长效管理
- 八、 数字城管
- 九、 市政府重点工作及督查督办事项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等
- 十、 对不文明行为管控等其他城市管理
- 十一、“一环”高速公路管理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

为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中共佛山市委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实施意见》(佛发〔2012〕6号)等，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机构

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负责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由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管办)具体组织实施。

二、考评对象

禅城、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区政府及佛山新城管委会,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三、考评内容和权重

(一)禅城、南海、顺德、高明和三水区的考评内容和权重:

1、市容管理方面(13%)。

2、环境卫生管理方面（13%）。

3、园林绿化管理方面（10%）。

4、市政及公共设施管理方面（12%）。

5、户外广告管理方面（7%）。

6、施工工地及渣土管理方面（10%）。

7、沿街景观长效管理方面（5%）。

8、数字城管方面（13%）。

9、市政府重点工作及督查督办事项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10%）。

10、对不文明行为管控等其他城市管理方面（7%）。

（二）佛山新城的考评内容和权重：

1、市容管理方面（13%）。

2、环境卫生管理方面（13%）。

3、园林绿化管理方面（13%）。

4、市政及公共设施管理方面（13%）。

5、户外广告管理方面（7%）。

6、施工工地及渣土管理方面（13%）。

7、数字城管方面（13%）。

8、市政府重点工作及督查督办事项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10%）。

9、对不文明行为管控等其他城市管理方面（5%）。

（三）一环高速公路的考评内容和权重：

1、路容路貌（35%）

2、道路绿化（20%）

3、户外广告管理（15%）

4、交通设施管理（30%）

四、考评范围

第一个考评年度（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考评禅城、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区中心城区及佛山新城；第二个考评年度起逐步扩大考评范围，其中2013年1月起增加对佛山“一环”全线考评，2013年7月起增加对各区重要干道、片区以及涉及沿街景观整治任务的镇街的整治提升工作进行考评，并要求各区对辖区镇街的城市管理考评实现全覆盖。市对各考评对象的具体考评范围为：

禅城区：祖庙街道、石湾街道、张槎街道范围（包括禅西大道）；季华路向西延伸至紫洞路口。

南海区：桂城街道范围；桂丹路（至“西二环”高速入口），桂和路（至“一环”交界处），广佛新干线（广州西环至广佛路），佛山大道（禅城交界处至谢边立交范围）。

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片区除外）； 105 国道顺德区范围（即延伸至中山市交界面、广州市番禺钟村交界面）。

高明区：荷城街道（东至西江，南至沧江河，北至高要交界，西至恒昌路、祥福路、海华路）；高明大道延伸至与江肇高速公路交界处。

三水区：西南街道（东至三水区与南海区行政界线，南至金本片区，西至三水区与四会市行政界线，北至西南街道与云东海街道行政界线）；云东海大道；南丰大道（由广三高速路口起至三水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芦苞收费站）。

佛山新城：由汾江南路（规划）、裕和路、吉祥道（规划）、富华路（其中岭南大道至文华南路段以道路中线为界）、文华南路（规划）、君兰路（规划）、裕和路、百顺道、荷岳路、百合道、天成路（规划）、永兴道（规划）、潭洲水道南岸线绕合而成。

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管辖的佛山“一环”高速公路范围。

数字城管的考评范围为各考评对象数字城管覆盖范围。

沿街景观整治提升范围：以市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确定的范围为准。

五、考评标准

考评标准见附件。今后考评标准的修订由市城管委负责。

六、考评方法

（一）考评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廉洁、科学考评；
2. 坚持暗检与明检相结合、普检与抽检相结合、日检与夜查相结合、考评与督办相结合、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3. 突出社会评价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二）考评方式。

周检查、月通报、季考核、年总评。

（三）具体办法。

1. 暗检。

（1）市城管办组织 7 个实地考评小组（市容组、市政环卫组、园林绿化组、户外广告组、工地管理组、其他城市管理组、“一环”高速公路组）的专职考评人员采取暗检方式每周进行检查扣分。每月暗检扣分为每周暗检扣分合计，按考评内容权重打分，但不设负分。

（2）各实地考评小组按照检查内容每周对各考评对象检查一次。除园林绿化组外，其他考评小组每月对各考评对象进行一

次夜间暗检。考评小组对各考评对象进行暗检时，检查的工作量和时长应基本一致。

(3) 为突出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暗检工作将结合不同阶段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专项考评，对各区落实市政府或市城管委或市城管办要求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进行考评，对应专项整治行动内容的暗检项目考评分值增加 20%，即原分值标准乘以 1.2 系数。

(4) 市城管办负责做好数据统计、整理以及每月情况通报工作。

(5) 各考评小组应在 48 小时内将暗检期间发现的具有一定处理价值（时效性较强的、违法结果或现象易于灭失的以及执法队伍队容风纪等问题除外）的城市部件、事件问题移交给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立案和派遣，以利于责任单位及时处理。

2. 明检。

(1) 每季度由市城管办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一次明检。明检时间为每季度末月下旬（数字城管方面的考评工作按数字城管的要求实施），每个考评对象安排半天时间进行检查考核，考评顺序提前抽签确定。

(2) 对主要道路、重点场所等检查点建立数据库，并定期更新，每次明检时从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考核样本进行检查考

评。此外，市城管办可根据暗检发现问题较多的区域（地点）增加明检范围。

（3）市容组、市政环卫组、园林绿化组、户外广告组、工地管理组、其他城市管理组、“一环”高速公路组负责明检期间的实地检查项目考评；市城管办综合科会同业务科室负责“市政府重点工作及督查督办事项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以及责任领导风险抵押金制度落实工作等项目考评；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数字城管考评项目考评。

（4）明检期间，由市城管办从市城市管理考评监督员人才库抽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监督员、媒体代表和市民代表全程监督考评工作。

（5）明检时，各考评对象应向市城管办提交本季度开展城市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并提供相关考评数据及资料。

3. 社会评价和舆论监督。

每季开展一次公众满意度评价，对市民和城管监督员进行问卷调查，市民和城管监督员评价与季度总成绩挂钩。每季考评情况在媒体上公布，接受市民的监督。

公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包括以下两部分：

（1）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监督员、媒体代表和各区市民代表测评。其中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

会监督员、媒体代表对各考评对象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各区市民代表对生活所在区域的考评对象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共占公众满意度分值 50%权重。

(2) 由市城管办通过服务外包形式，委托第三方随机抽查市民对各考评对象城市管理工作情况满意程度进行测评，占公众满意度分值 50%权重。

4. 督办。

除暗检、明检外，由市城管办根据新闻媒体、市民群众反映的问题以及各区在城市管理过程中的难点、黑点，对各考评对象进行不定期督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书面督办，限期整改到位。

5. 计分方法。

考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计分方法如下：

(1) 暗检计分：

7 个实地考评小组每周按照各自项目进行暗检扣分，月暗检成绩= Σ （100-项目月暗检扣分）×权重。[计算公式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

(2) 明检计分：

各明检考评小组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中所有项目进行考评扣分。月明检成绩= Σ （100-项目明检扣分）×权重。[计算公式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

(3) 公众满意度测评计分:

公众满意度测评成绩= (党代表、人大代表...生活所在区
市民代表测评得分) × 50% + (委托第三方随机抽查市民测评得
分) × 50%

(4) 季度考评成绩:

每季总成绩=月平均暗检成绩 × 40% + 明检成绩 × 30% + 公众
满意度 × 30%

(5) 年总评成绩: 各考评对象考评年度各季度的考评得分
进行平均, 即为该考评对象的年度考评得分。

七、奖惩办法

(一) 设立 4,000 万元城市管理奖励基金。

1. 五区政府每年各出 500 万元、佛山新城管委会和市路桥建设
有限公司每年各出 250 万元, 市人民政府每年拨付 1,000 万元,
合计 4,000 万元作为城市管理奖励基金。奖励基金由市财政在代
管资金账户中设置明细科目, 实行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

2. 获奖金额的 60%用于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投入, 40%用于
奖励城市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各区所获奖金不能抵扣城
市管理工作的预算资金。市城管办和市财政部门定期对奖励基金
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实行责任领导风险抵押金制度。五区区委书记、区长和佛山新城管委会主任和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个人每季度上缴 3,000 元, 分管副区长和佛山新城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个人每季度上缴 2,000 元, 作为考评风险抵押金。五区和“一环”季度考评成绩 80 分以上、佛山新城季度考评成绩 85 分以上的, 考评风险抵押金全额退还。

(二) 奖励。

1. 季度奖励

五区季度考评成绩 95 分(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 90 分(含)至 95 分的奖励 100 万元; 85 分(含)至 90 分的奖励 50 万元; 80 分(含)至 85 分的不奖不罚。

佛山新城管委会季度考评成绩 95 分(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90 分(含)至 95 分的奖励 50 万元; 85 分(含)至 90 分的不奖不罚。

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季度考评成绩 95 分(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90 分(含)至 95 分的奖励 50 万元; 85 分(含)至 90 分的奖励 25 万元; 80 分(含)至 85 分的不奖不罚。

2. 年度奖励

对五区年总评成绩 85 分以上(含 85 分), 且考评年度的各季度考核成绩没有不达标的情况, 对辖区各镇街的城市管理考评

实现全覆盖，奖励 100 万元；如五区均没有达到上述条件，则对年度成绩第一名的奖励 100 万元。

佛山新城年总评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且考评年度的各季度考核成绩没有低于 85 分的情况，奖励 50 万元。

“一环”高速公路年总评成绩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且考评年度的各季度考核成绩没有低于 80 分的情况，奖励 50 万元。

3. 为了突出城市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把城市管理考评结果纳入每年度市委、市政府对各区委、区政府的经济社会工作任务考核奖励范围，将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列入其中的单项考核奖励项目。

（三）处罚。

1. 五区季度考评成绩低于 80 分的罚 200 万元，佛山新城管委会季度考评成绩低于 85 分的罚 100 万元，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季度考评成绩低于 80 分的罚 100 万元，区委书记、区长或佛山新城管委会主任、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分管副区长或佛山新城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考评风险抵押金予以收缴。

2. 季度考评成绩低于 80 分的考评对象（佛山新城为 85 分）主要负责人应在一周内通过新闻媒体向市民作出解释。

3. 考评年度中两次季度考评成绩低于 80 分的考评对象（佛山新城为 85 分）党政主要负责人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4. 对辖区各镇街的城市管理考评没有全覆盖的考评对象不得参加年总评。

（四）考评结果运用。

1. 市城管办每月将暗检情况反馈给五区区委、区政府和佛山新城管委会、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

2. 每季度的考评成绩以文字形式专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市领导，并通报给各区区委、区政府、佛山新城管委会和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同时，将考评结果情况和区政府、佛山新城管委会、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姓名与职务在《佛山日报》上公布。

3. 把城市管理考评结果作为各区、佛山新城和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政绩考核、绩效评估和文明创建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选拔干部的重要依据。

八、考评监督

（一）聘请考评监督员全程参与监督。由市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社会监督员等组成城市管理

考评监督员库，每季从监督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考评监督员监督考评工作。

(二) 聘请市民代表定期评议。由人民团体代表、企业单位代表、事业单位代表等组成城市管理考评评议员人才库，定期对考评结果进行民主评议。

(三) 利用数字化城管平台进行全程监督。充分利用数字城管视频监控、GPS 等高科技手段进行全方位、全天候定位监控。

(四) 由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督查科室督查。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督查科室对考评工作出现的问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

(五)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考评人员必须做到公正、廉洁，如有违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重从严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问题，考评人员未及时核实纳入考评并予以扣分的，视作考评人员不作为，给予处罚。

九、附则

(一) 本办法是对《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佛府办函〔2012〕281号)的修订，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二) 本办法整合了《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细则〉的通知》(佛城管委办〔2012〕3号)、《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管理“一

环”高速公路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城管委〔2012〕1号）以及《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佛山新城城市管理实行差异化考评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1号）的内容，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这些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三）各区人民政府和佛山新城管委会参照本办法对辖区单位和镇街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

附件：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

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

说 明

一、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包括市容管理考评标准等十项内容，每项的分值均为 100 分。

二、考评计分方法

(一) 各考评对象的计分公式:

(1) 禅城、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区:

$$\text{考评成绩} = A \times 13\% + B \times 13\% + C \times 10\% + D \times 12\% + E \times 7\% + F \times 10\% + G \times 5\% + H \times 13\% + I \times 10\% + J \times 7\%$$

(2) 佛山新城:

$$\text{考评成绩} = A \times 13\% + B \times 13\% + C \times 13\% + D \times 13\% + E \times 7\% + F \times 13\% + H \times 13\% + I \times 10\% + J \times 5\%$$

(3) “一环” 高速公路:

$$\text{考评成绩} = S_1 \times 35\% + S_2 \times 20\% + S_3 \times 15\% + S_4 \times 30\%$$

其中: A=市容管理考评成绩

B=环境卫生管理考评成绩

C=园林绿化管理考评成绩

D=市政及公共设施管理考评成绩

E=户外广告管理考评成绩

F=施工工地及渣土管理考评成绩

G=沿街景观长效管理（五位一体）考评成绩

H=数字城管考评成绩

I=市政府重点工作及督查督办事项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等考评成绩

J=对不文明行为管控等其他城市管理考评成绩

S_1 、 S_2 、 S_3 和 S_4 分别为一环高速公路的路容路貌、道路绿化、户外广告以及交通设施管理考评成绩

（二）每月的暗检成绩等于月内每周的暗检成绩之和，季度暗检成绩为季度内每月暗检成绩的平均分；上述的明检成绩即为季度明检成绩。

三、有关考评区域的术语解释

集贸市场是指市场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在一定时间间隔，一定地点，周边城乡居民聚集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公共场所是指公共广场、医院、学校、公园绿地、风景游览区、飞机场、公共电汽车（含

长途客运汽车站)首末站、地铁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商业街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馆、体育场馆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内外场所。

主干道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国道、省道、城市各区相通的交通干道。

四、对有专业的物业服务公司管理的居民住区，暂不列入考评。

六、施工工地及渣土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分值
(一)	工地围蔽	20
(二)	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	20
(三)	“五牌一图”和工地围墙管理	10
(四)	工地场内材料堆放和防尘管理	15
(五)	工地施工审批和夜间施工审批	10
(六)	渣土运输管理	25
	合计	100

六、施工工地及渣土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一)	工地围蔽 (20分)	1. 工地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	工地未设置围蔽设施,扣10分。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围蔽设施,扣5分。建筑工地围蔽设施与市政道路、人行道之间的空隙地未硬化或绿化,扣5分。围蔽设施破损、倾斜等存在安全隐患,每平方米(处),扣1分。围蔽设施未使用统一材质,扣5分。	<p>(1) 围档的高度: 临街建筑工地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2.3条要求,“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少于2.5米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封闭围挡”;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和道路挖掘等工程围挡高度参照省、市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1.1M。</p> <p>(2) 围档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禁止使用彩条布、竹笆、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p> <p>(3) 围档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能有缺口,或个别处不坚固等现象。</p> <p>(4) 对于因安全因素(如地面软基础等)无法做到围蔽设施使用统一材质的,应做到“同一方向围蔽设施材质统一”,达到美观、整洁、统一效果。</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二)	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 (20分)	2. 工地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 道路要硬化, 出场口要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 车辆要净车出场。	工地道路未能硬化, 扣3分。无洗车槽, 扣3分。无冲洗设备, 扣3分。无沉淀池, 扣3分。污水外流每平方米, 扣1分。洗车槽、沉淀池因堵塞等原因导致未发挥其功能, 扣3分。	(1) 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 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 不带泥, 方便冲洗即可。 (2) 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等, 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工地车辆, 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 并安排人员保洁, 确保车辆净车出场。
(三)	“五牌一图”和工地围墙管理 (10分)	3. 工地外墙应写明工程概况及美化装饰, 围墙外侧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工地围墙主要出入口未贴挂五牌一图, 扣2分。材料、垃圾、机具在围墙外侧堆放, 扣3分。墙面有污迹、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 扣2分。	(1) “五牌一图”是指工程概况牌、安全制度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消防保卫牌、平面布置图。 (2) 外墙美化装饰可参考佛山市创文考评标准执行, 达到美观、整洁、统一的效果。 (3) 临街施工、装修工程确需临时堆放物料在围墙外侧的, 需经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规定设置围挡。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四)	工地场内物料堆放和防尘管理 (15分)	4. 工地场内材料堆放应整洁，渣土堆放应做好防尘措施，拆除建（构）筑物应采取隔离或封闭措施，实行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禁止高空抛洒。	没有渣土专用堆放场地，扣2分。没配备排放管理人员，扣3分。因渣土、建材等堆放不整齐影响道路通行，扣2分。渣土未覆盖或未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扣3分。渣土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堆（排）放，扣2分。拆除建（构）筑物未采取防尘措施，扣3分。有高空抛洒行为，扣2分。	
(五)	工地施工审批和夜间施工审批 (10分)	5. 工地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禁止未报先建，并严格按照施工时段进行施工，夜间施工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扣5分。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夜间施工，扣5分。	施工工地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把相关审批文件张贴在“五牌一图”告示板上，若未按规定张贴，视为未经审批擅自夜间连续施工。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六)	渣土运输管理 (25分)	6. 渣土清运、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渣土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	未经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处置渣土，每例扣2分。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每辆扣2分。渣土运输车辆未密闭，每辆扣2分。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每平方米扣2分。	

注：施工工地包括建筑工地、市政和园林绿化工地、各类管线工程、拆迁工地、楼宇改建和扩建、装修、装饰等。